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年度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为 312,090.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2,09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39%。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在决策程序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公司对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的体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栾胜基、魏达志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